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彭兆良

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黃志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彭兆良自民國114年1月2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二、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第56條第

01 2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02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03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同
04 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5號裁定
06 自民國（下同）113年8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07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
08 月24日公告債權表（執更卷第57頁），另以113年10月25日
09 發函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見執更卷第73
10 頁），惟聲請人以113年11月4日陳報狀表示：現年已60歲，
11 近日由於身體不適，無法繼續工作，目前生活支出高於收
12 入，需仰賴子女之資助，恐難覓得合適工作以履行更生方案
13 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經核聲請人迄未提出更生方案，致
14 本件更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合於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
15 第56條第2款所定情形，本院審酌聲請人目前之工作、財產
16 及收入情形，認續為執行更生程序並無實益，爰依首揭法律
17 規定，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
18 程序。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書 記 官 魏翊洳